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6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天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裕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3萬9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,24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天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12日邀同被告黃裕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，並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6年9月12日止，利息按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加年利率1.5%機動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1.72%+1.5%＝3.22%）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23萬9

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黃裕峯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，我都願意還，但我兩家公司都倒了，沒有工作，也沒有收入，希望找到工作之後再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既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5頁、第27至35頁）；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及請求數額均自認，有本院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96至97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

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

附表：(單位：新臺幣；年：民國)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利率	
1,230,993元	1,107,903元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.22%	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123,090元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.22%	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